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环卫第三方信息采集项目（2026-2028 年）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QC-G2026-0014

招 标 人：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南京振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 月 29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QC-G2026-0014

项目名称：环卫第三方信息采集项目（2026-2028 年）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65 号

乙方：（中标人）南京振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 66 号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要求：

1.1.1 信息采集量应不少于本合同“1.4 服务内容”所规定的数量。

1.1.2 信息采集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市容环卫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1.3 信息采集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各个区、园区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作业、公厕保洁维护、垃圾分类的实效情况；信息采集数据来源客观实在，不臆造，信息采集中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图片记录；信息采集发现问题图片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传输。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与制度，确保信息采集结果真实、可靠。

1.1.4 中标人派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台账和环卫管理信息采集。

1.1.5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非采集对象环境卫生信息，作为随机信息采集内容，纳入采集范围。

1.1.6 对采购人提供的环境卫生重点问题进行跟踪信息采集。

1.1.7 中标人应在每个采集对象的信息采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汇总并提交采集信息（须提供视频或图片等佐证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接受被采集单位的问询。信息采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分类、汇总，并形成月度分析报告，并上报采购人归档。

1.1.8 中标人应在每次信息采集结束后及时整理数据并分类汇总，具体提交要求为：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采集的城镇环卫、垃圾分类信息；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提交当季度采集的镇村环卫、垃圾运输信息；每年开展两次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专项信息采集；每年开展两次安康驿站信息采集；垃圾分类专题信息采集每年整体上报一次；垃圾处理设施每月采集一次，每年需汇总提交一份完整、详细的年度采集信息总报告。

1.1.9 采集汇总的信息需包含对各区（园区）环境卫生状况信息的综合汇总。

1.1.10 采集的信息反映的信息空间、时间正确；客观、公正；数据准确。信息内容应语言通顺，文字规范；条理清晰，图文表并茂，可读性强；按时完成。

1.1.11 采购人可以根据季节性变化（夏季须避高温）、重大活动响应、应急需要等原因对信息采集内容、频次、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配合到位。

1.1.12 中标人投入的在岗人员要确保任务能够完成，且配备合理，满足信息采集要求。

1.1.13 信息采集车辆须安装单北斗卫星定位和车载视频实时传输系统，并提供使用端口，接受采购人监督。

1.1.14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配备的信息化设备及时升级。

1.2 服务地点：全南京市。

1.3 服务时间：本项目时间为三年（2026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1.4 服务内容：

1.4.1 城镇日常环卫工作信息采集

1.4.1.1 主城六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城镇环卫信息采集，每半月开展一次。一是道路与街巷信息采集，每区采集道路（环卫设施量中核定的道路信息）不少于8条，其中精品道路（见附件2）不少于1条；每区采集街巷（环卫设施量中核定的街巷信息）不少于5条，其中不少于2条街巷须在夜间开展信息采集。二是垃圾转运站与运输车辆信息采集，每区采集垃圾转运站不少于2座；每区采集垃圾前端收集车不少于4辆，垃圾运输车不少于2辆。三是公共厕所信息采集，每区采集公共厕所不少于6座，其中2座须在夜间开展信息采集。四是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采集，每区随机问询5名环卫工人，了解其工资发放情况。

1.4.1.2 郊区及园区城镇环卫信息采集每半月一次。每个区（园区）采集道路（环卫设施量中核定的道路信息）不少于5条、街巷（环卫设施量中核定的街巷信息）不少于2条；垃圾转运站不少于1座，垃圾前端收集车不少于2辆、垃圾运输车不少于1辆；公共厕所不少于3座；并随机问询5名环卫工人以了解工资发放情况。

1.4.1.3 道路尘量专项信息采集每月一次。每区（园区）采集普通道路不少于4条、工地周边道路不少于2条；每条普通道路检测点位不少于4处，每条工地周边道路检测点位不少于2处。

1.4.1.4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专项信息采集每年开展两次。通

过登录各区（园区）及作业单位的智慧环卫系统，采集并汇总机械化作业落实情况，依据作业任务完成情况计算机械化清扫率（以下简称“机扫率”）。

1.4.1.5 垃圾运输车辆信息采集每季度开展一次。在垃圾运输高峰期，对焚烧设施、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及大型转运站进行信息采集，每次采集时长为 2 小时。

1.4.1.6 安康驿站信息采集每年开展两次，每次采集的抽采率不低于 50%。

1.4.2 垃圾分类工作信息采集

1.4.2.1 居住小区垃圾分类信息采集，每半月一次。每月对全市 192 个小区的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开展信息采集。每季度形成一份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报告。

1.4.2.2 专项信息采集。每月根据信访举报、上级督办事项和重点工作等开展垃圾分类专项信息采集（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大节假日进行居住小区现场采集，每天不少于 5 个。对不少于 120 个居住小区重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专项信息采集。

1.4.3 城乡一体环卫工作信息采集

每月一次。对采购人每次抽取各区的 1 个街镇 3 个及以上行政村（社区）进行采集；按采购人提供的问题清单进行跟踪信息采集。

1.4.4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信息采集

每月至少 1 次。对填埋（灰渣）、焚烧、餐厨、粪便处理设施和大型转运站进行信息采集。采集内容为视频采集处理设施厂区作业规范、消杀防护措施、进出厂区车辆车容车貌等信息。

1.4.5 环卫重点问题信息采集

及时对采购人提供的环境卫生重点问题精品保洁区域每月一次、繁华街巷周清洗作业每季度一次、道路保洁每日视频巡查等进行信息采集。

1.4.6 其他

节日、重大保障活动、防汛扫雪、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等环卫专项信息采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小写：¥5500000.00 元/年），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投标人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

4.4.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尽到安全防范义务,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因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各种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乙方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3 相关信息采集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2) 拨付方式为：

(a) 双方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 50%；

(b) 合同执行 10 个月后至年度服务结束前，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 40%；

(c) 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合同扣款情况于 3 个月内与乙方结算余款。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9.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10.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不合格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不合格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10%。

10.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4-10.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要求，致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或需调整后方能履行，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或变更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及附件；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3.4 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振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莉

联系电话：18551804054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保 密 协 议

鉴于：执行项目（JSZC-320100-JSQC-G2026-0014）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者使用服务所产生的数据，由乙方执行项目时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就项目工作期间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或者使用服务所产生的数据，由乙方执行项目时所产生的数据等其他甲方认为不能泄露的信息。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本项目工作时使用保密信息，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使用。乙方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逐一签订保密承诺书。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以抄录、复制、下载、编写、发布、传递、留存或其它任何方式公布、发表、传播、泄露工作中接触或知悉的保密信息。

3、甲方同意乙方为了项目顺利推进有权向其项目工作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该项目执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

的书面保密承诺。

4、乙方的项目工作人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5、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其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罚款、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6、本保密协议在双方合作项目变更、解除、终止后三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7、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先的或暂时的协议、表述或保证，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为准。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予以解决。因本协议产生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对双方均具同等约束力。

精品道路

序号	作业单位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1	玄武区		中山东路	新街口广场	中山门
2			中央路	鼓楼广场	中央门立交
				鼓楼广场	
3			龙蟠路-2	龙蟠中路	隧道入口
4			北京东路	鼓楼圆盘	龙蟠中路
5			珠江路	中山路	北安门路
6			中山路	鼓楼广场	新街口广场
7			太平北路	北京东路	中山东路
8	秦淮区	原秦淮	中山南路南下	长乐路 2 号普天通信	中华门地铁站向北 30 米东 小市口 71 号
9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 408 号中国 工商银行	长乐路 3 号海底捞火锅路 口
10			长乐路	长乐路 3 号海底捞火 锅店路口	龙蟠中路 596 号
11			中华路	升州路 1 号钱塘人家	中华门城堡向北 10 米中华 路 560 号
12			集庆路	集庆路 1 号普天通信 向西 40 米	集庆路 255-3 号
13			凤台路	交警三大队指示牌应 天大街 58 号银桥市 场	水西门大街灯杆凤台北路 001 号
14		原白下	中山南路	新街口广场	升州路
15			中山东路	中山南路	中山门
16			中华路	白下路	升州路
17			太平南路	中山东路	建康路
18	建邺区		水西门大街	江东中路	三山桥
19			汉中门大街	江东中路	莫愁湖东路（汉中门大桥 西）
				莫愁湖东路	虎踞南路 1/2
20			庐山路	应天大街	金沙江东街
21			江东中路	汉中门大街南侧	江山广场

序号	作业单位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22	鼓楼区	原鼓楼	中央路	鼓楼广场	中央门立交	
23			汉中门大街	虎踞路（虎踞南路 1/2）	凤凰街(北圩路 1/2)	
				汉中门大桥	江东北路（江东中路）	
				江东北路	扬子江大道	
24			中山北路	盐仓桥广场		
				鼓楼广场	挹江门城门	
25			广州路	中山路	虎踞路	
26			北京西路	鼓楼广场	草场门桥东	
27		江东北路	定淮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28		原下关	中山北路	下关码头（盐仓桥广场（鼓楼广场））	挹江门	
				挹江门	盐仓桥广场（下关码头）	
			和燕路	交警七大队门口（七大队）	十字街(燕子矶)	
				中央北路	交警七大队门口（七大队）	
			郑和中路	热河路口西站旁（热河路西侧）	观江路（惠民河泵站）	
				立交桥		
			江东北路	下关大桥上桥口（三汊河桥下底层）	三汊河大桥南头(三汊河桥下底层)	
				三汊河大桥南头	定淮门大街(汉中门大街南侧)	
32	雨花台区	雨花台	玉兰路	雨花南路	紫荆花路	
				紫荆花路	郁金香路	
				郁金香路	软件大道路口	
				软件大道路	江南路	
			33	雨花西路	雨花路	安德门大街
					雨花西路高架(纬八路西延高架)	
			34	雨花南路	雨花东路	纬八路西延灯杆 151 (凤台南路高架东)
					雨花南路立交东	
					雨花南路高架西	
			35	软件大道	卡子门大街	安德门大街
机场高速					卡子门大街（尽头）	
安德门大街					小行路（铁道口）	
软件大道河西大街跨线桥灯杆 077					建邺区四大队界牌(凤台南路跨线桥桥面)	
36			紫荆花路	卡子门大街	花神大道	
37			雨花大道	软件大道	机场路（信号灯）	
				机场路（信号灯）	南京铁路南站指示牌	
				雨花南路(雨花广场)	软件大道（宁南大道南侧）	

序号	作业单位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38		南京南站	江南路	玉兰路路口	南京汽车客运南站	
				南京汽车客运南站	金阳西街	
39			六朝路	玉兰路路口	金阳东街	
40			绿都大道	金阳西街	锦绣街	
				锦绣街	丁墙路	
41			明城大道	金阳东街	毓绣街	
	毓绣街	丁墙路				
42	栖霞区	栖霞	太龙路（太龙路东段、西段）	尧化门街 189 号国税局大楼向东 150 米尧化办事处前	尧佳路 84 号公交南栖线前新塘车站西侧路口	
				仙尧路沪宁铁路跨线桥北侧十字路口	尧化门街 189 号国税局大楼向东 150 米尧化办事处前	
三元祠			仙尧路沪宁铁路跨线桥北侧十字路口	岔路口铁路桥洞		
44		新尧路（公园东路）	栖霞大道	尧佳路		
45		仙尧路	尧化广场	312 国道		
46		仙林大学城	文苑路	仙隐北路	仙境路	
47	杉湖东西路		文澜路	仙境路		
48		环卫集团	集庆门大街	江东中路	集庆门大桥	
49			龙蟠中路	北京东路	长乐路北侧	
50			龙蟠南路-1	长乐路北侧	应天大街	
51		市属	双桥门立交	立交主线：应天大街秦虹南路（良城美景小区）桥面广告牌以西至中山南路		
				应天大街秦虹南路上下匝道		
				机场路（宏光路指示牌）往赛虹桥、大明路方向上匝道		
				中山南路往机场路（双龙街立交指示牌）下匝道		
				中山南路上下匝道（中华门火车站）		
52			市政	赛虹桥立交	立交主线：应天大街中山南路路口至西城路	
					立交主线：凤台路（交警三、八大队分界牌）至凤台南路（梦都大街纬八路下匝道龙门架）	
					中山南路上下匝道（中华门地铁站）	
					文体路上下匝道（南京钢具厂、新百花园）	
					兴隆大街上下匝道（跨世纪装饰城）	
					凤台路上下匝道（西长干巷口）	
53				宁溧路高架	双桥门立交	双龙街立交隧道口

序号	作业单位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54	江北新区		新华路	太子山路晓山广场	葛关路华润苏果
55			葛关路	八村红绿灯	葛塘立交
56			高新路（火炬路）	学府路	东大路
57			丽景路	大桥北路	浦泗路
58			天润城路（百润路）	柳州东路	复兴路
5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标段尧新大道	尧新广场	铁路环线
60			三标段尧新大道	恒谊路	铁路环线
61	浦口区	江浦	文德路	雨山路(西门三角尖)	西门桥
				西门桥	中圣街（工商银行旁）
				中圣街(工商银行旁)	河滨路（东门桥）
				河滨路（东门桥）	珠江路（烟草转盘）
62			龙华路	珠江路（烟草转盘）	总部大道（龙华转盘）
63			凤凰大街	公园南路	凤凰亭
64	六合区		长江路 1	文昌街	延安路中心转盘
65			龙津路	长江路中心转盘	棠城广场
66			延安路	长江路中心转盘	园林东路转盘
67			延安北路	园林东路转盘	机场东路（方州广场）
68	江宁区	东山清管所	金箔路	上元大街 317 号（华润燃气客服中心）	天印大道
69			天印大道	紫藤大院	天印大道 720 号(骏怡连锁酒店)
		天印大道 720 号（骏怡连锁酒店）		金箔路 2 号（工商银行）	
70		经开区	胜太路	利源北路	双龙大道
71			天元西路	将军大道	双龙大道
72			天元中路	双龙大道	4 号桥桥西
73		高新园	天元东路	天元东路，泉东路，龙眠大道 5 岔路口 321 人才创业大厦东侧	天元东路与亮青路交叉口 818 号如家酒店
				天元东路与亮青路交叉口 818 号如家酒店	天元东路与候焦路交叉口 2229 号南京科工驾校
				天元东路与候焦路交叉口 2229 号南京科工驾校	天元东路与务本路交叉口 南京依维柯汽车公司南门

序号	作业单位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74			天印大道	外港河桥北伸缩缝	天元路
				天元东路 282 号金吉鸟游泳馆	天印大道与科建路交叉口 莱茵东郡东侧
				天印大道与科建路交叉口南京德赞投资公司 696 号	科宁路 777 号汉德森
				科宁路 758 号东大通信	彤天路与弘景大道交叉口 北侧
				彤天路与弘景大道交叉口南侧	印湖路, 横岭社区
75	溧水区		珍珠南路	中山路	天生桥大道
76			珍珠路	交通路	中山路转盘
77			珍珠北路	中山河明珠桥口	交通路
78	高淳区		宝塔路 (固城湖南路口-双湖桥)	淳中路	丹阳湖路
79			镇兴路	太安路	丹阳湖路
80			丹阳湖北路及延伸	宝塔路	汶溪路